

#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增置標準」、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(一) 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 聘期：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## 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品行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；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。

(二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## 四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 彰化縣政府徵才網站 ([https://www.chcg.gov.tw/ch/gov\\_job.asp](https://www.chcg.gov.tw/ch/gov_job.asp))。

(二) 本校網站公佈欄 (<http://www.bdsps.chc.edu.tw>)。

## 五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

(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)

## 六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09 年 8 月 13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彰化縣福興鄉外埔村復興路 15 號)。

## 七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身心障礙學生(視覺障礙及注意力不足) 生活自理指導。

(二) 教學協助：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；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
(三) 安全維護：課室、教學場域、生理需求設施移動之安全。

(四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八、工作時間/薪資：

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的 11:00~16:00，每週工作 20 小時。

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時薪(158 元/時)及相關勞工保險計算。

## 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
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1、報名表乙份。

2、簡歷表 1 份(請自行影印)。

3、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、簡歷表及現場黏貼於甄選證上)。

4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，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，正本退還本人。

5、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(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)，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，正本退還本人。

6、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

7、切結書

8、28 元回郵信封一個。

## 十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 甄選日期：109 年 8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 30 分起

(二) 甄選地點：本校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簡歷書面審查 30%

面試(含實務操作、簡易處遇問題簡答)70%

十二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甄選榜單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，成績通知單以掛號方式寄出。

十三、成績處理：

(一)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(依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)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
(二) 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七十分，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，得予從缺；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定之。

(三)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特教助理經驗、專長順序錄取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：

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，應於 109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12 時前，檢附通知單、甄選證，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相關待遇福利及工作內容：依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。

十六、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中午十二時前報到、簽約(起薪日為 109 年 8 月 31 日)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。

十七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第十四條情形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十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彰化縣大興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

大興國民小學（以下稱甲方）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特僱用\_\_\_\_\_君（以下稱乙方）擔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一職，經雙方同意，訂定條款內容如下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僱用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二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(三)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(四)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。
- (五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六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- (七) 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- (八)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- (九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
三、僱用薪資：採時薪計每小時 158 元，採工時制每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(11:00 至 16:00)各 5 小時，每週共計 20 小時，覈實報銷；勞保費、健保費、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)。

四、出勤差假規定：比照彰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之。

五、依據教育部 88 年 4 月 16 日台(八八)特教字第 88041189 號函，特殊教育「教師助理員」無須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。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。

六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7 日臺特教字第 1000096233 號函，明定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。規範乙方每年須參加由本府教育處辦理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 18 小時(假日參加研習，乙方不得要求補假或請領加班費)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(約)定。
- (二) 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，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半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。
- (三) 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法規之規定。
- (四) 乙方如因懈怠職守，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(五) 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契約書一式四份，除甲、乙方各執一份外，餘者由甲方依規定程序分別辦理轉存。

九、年度考核之獎懲如下：

1. 考列甲等人員：用人學校得優先續聘僱。
2. 考列乙等人員：連續兩年乙等，不予續聘僱。
3. 考列丙等人員：不予續聘僱。

考核程序：由用人學校單位主管就其工作考核表評擬，陳機關學校首長核定。

甲方：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學(單位全銜)

校長：(簽章)

乙方：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					准考證號碼：	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		
現職服務 單位		職稱		身分證字號						
通訊處		通訊地址：			身心障礙 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			
		EMAIL：			電 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			系科〔組別〕		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			
	高中(職)									
	大學(專)			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		
右欄 請勿 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檢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		
初審 核章				複審 核章			核發 甄選證			

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歷表

報考類別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			准考證號碼：				
姓名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(相片黏貼處)
現職服務學校 (機關)	職稱 (兼行政職稱)						
連絡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		
學 歷	高中(職)						
	大學(專)						
經 歷	服務(機關)	職稱	任職日期	離職日期			
行政及特殊經驗、各項研究、著作、專長證照、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 (請以條列表示)							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
- 二、如為政府(私人)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，如逾甄選時間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- 四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五、甄選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如有異動，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  
請隨時注意。
- 六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- 七、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。

##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

##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				
甄選證編號		考試類別	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	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複查甄選成績，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，持身分證及甄選證親自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25 元。 三、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##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

##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				
甄選證編號		考試類別	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	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				
※複查結果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